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于2025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全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32,22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1.信用减值损失 | 116.36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5.27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223.6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642.67 |
| 2.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2,712.59 |
| 3.资产减值损失 | 32,112.08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20,940.11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146.84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88.58 |
| 商誉减值损失 | 10,830.22 |
| 合计 | 32,228.42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计提说明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公司按照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划分为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3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1和组合2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组合3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划分为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客户组合,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组合,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1和组合2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划分为组合1账龄组合,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划分为合同资产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客户组合,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组合,组合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1和组合2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组合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长期应收款,公司划分为长期应收款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客户客户组合,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2,228.42万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32,228.42万元。以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审计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计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拟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刑世平先生主持,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刑世平先生、刑天平先生、刑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确保《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刑世平先生、刑天平先生、刑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权;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注销;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申请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变更等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数量、激励价格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改等事项,并由董事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但修改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和作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刑世平先生、刑天平先生、刑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恒铭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恒铭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恒铭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0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最高成交价为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25,318.9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债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最高成交价为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30,575.7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0,540,000股,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5927。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59.6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7,559.64万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金额缴款的查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0人,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份额,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经上述调整后,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股东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事项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密切相关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决议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1-3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第1-3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将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登记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请在2026年4月21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6.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7.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丹

联系电话:0512-57656668

传 真:0512-36828276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路1568号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携带相关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9. 会期期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六、附件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恒铭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恒铭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恒铭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